

江苏法治

主 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涟水法院：微信群里“云解纷”，司法护企促共赢

“没想到不用跑法院，用微信就将问题解决了，真是太方便了！”

近日，涟水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巧用线上微信群+云端庭审，被告当天履行款项交付，以高效、便民的司法服务，既保障了企业合法权益，又维系了双方合作关系，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

2023年，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购买一批通丝装置，但由于此后双方沟通存在小摩擦，直至2025年12月底，被告仍剩余50余万元货款未付。原告多次索要未果，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付礼彬在梳理案情时发现，双方对案件基本事实和货款金额均没有争议，主要是双方都憋着一口气，才都不愿意松口。考虑到双方系长期合作关系，简单判决可能加剧矛盾、切断后续合作。

于是付礼彬坚持“调解优先”的思路，及时与原、被告沟通，被告也向法院表达了调解意向并向被告也调解。为更快化解纠纷，付礼彬决定通过微信平台进行调解，书记员第一时间建立了专门的调解微信群，并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组织线上调解。

付礼彬在调解过程中充分听取双方意见，耐心向当事人释法明理，积极引导双方利益的平衡点，并从维护企业信誉、减少诉讼成本的角度，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经过权衡利弊，双方顺利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一小時后被告公司便支付剩余货款，涟水法院立即解除对被告的所有保全措施，纠纷圆满化解。整个纠纷化解过程，实现了原告“零跑腿”、被告“少奔波”。

从“面对面”到“屏对屏”，改变的是方式，不变的是司法为民的初心。今年以来，涟水法院高标准推进“法治淮商”涉企司法服务“一件事”办理新模式，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不断优化司法服务举措，努力让企业获得服务暖心、过程舒心、结果放心、诉讼安心的司法体验。下一步，涟水法院将进一步落实“一件事”集成办理要求，以司法之力护航辖区企业健康发展！

张曙光 刘雅玲

盱眙法院：以法为翼 护鸟归林

2026年5月22日是第26个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今年的主题为“护一方生灵 泽万物共荣”。鸟类是大自然最灵动的生态使者，更是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晴雨表”，守护野生鸟类，就是守护生态平衡、守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盱眙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始终立足工作职能，深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以温情司法筑牢野生动物法治保障屏障，用实际行动守护洪泽湖流域的生态草木、万水千山。

近日，法庭接到野生鸟类受伤线索，干警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细致查看小鸟受伤情况，确认这两只小鸟分别为国家“三有”保护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戴胜，以及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纹喉斑头鸭(俗称小猫头鹰)。为保障受伤鸟类生命安全，实现科学化、规范化救助，法庭迅速启动多部门协同救助机制，将受伤的小鸟移交县资规局开展救治。经过妥善照料，目前戴胜、纵纹斑头鸭均已妥善安置，身体状况逐步好转。待完全恢复健康、具备野外生存能力后，再将它们重新放归大自然。

生物多样性是地球生命的基础，生态保护永远在路上。下一步，盱眙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将持续深化“司法+行政”联动保护模式，以司法刚性守护生态安全，以暖心举措呵护野生生灵，绘就洪泽湖流域天蓝水清、飞鸟翩跹的生态美丽画卷。

蒋莹莹 刘 畅

劳务合同不是“避责护身符”

签订《劳务合同》就一定属于劳务关系，企业就能借此规避社保缴纳、工伤赔偿等法定义务吗？近日，泰兴法院审结一起劳动关系确认纠纷案件，对此给出了明确答案。

2024年，黄先生经人介绍至一家材料公司工作，双方签订《劳务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建立劳务用工关系，公司不承担社会保险、人事档案管理等义务。后黄先生在工作中受伤，双方就劳动关系是否成立产生争议，材料公司遂诉至法院，请求确认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材料公司认为，双方签订的《是劳务合同》，黄先生工作来去自由，不受公司严格管理，故应认定为劳务关系。黄先生则辩称，他在公司工作期间接受公司管理，遵守公司章程制度，公司定期发放工资，双方实际形成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查明，黄先生在材料公司工作期间，按时打卡考勤，接受公司管理，公司每月向其发放固定工资，黄先生从事的工作属于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虽签订《劳务合同》，但实际用工情况完全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法院指出，确认劳动关系的核心是实际用工情况，而非合同名称。根据《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劳动关系成立需同时具备三个条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主体资格；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遵守其规章制度；劳动者从事的工作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本案中，材料公司与黄先生完全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故法院判决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提醒，部分企业为规避社保、工伤赔偿等法定义务，与劳动者签订《劳务合同》，但只要实际用工中存在“接受企业管理、从事企业安排的工作、领取固定报酬”等情形，仍会被认定为劳动关系，企业须承担相应法定责任。用人单位应规范用工，不得借劳务合同规避法定义务；劳动者须留存考勤、工资发放等相关证据，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吴兰现

清江浦法院：“柳湾萤火”照亮普法新征程

法治微光点亮街巷阡陌，司法温情浸润民心万家。今年以来，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精心打造“柳湾萤火”普法品牌，组建普法志愿者队伍走进千家万户，用接地气、有温度的方式，把法治礼包送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让点点萤火，照亮普法新征途。

倾情守护孩子成长路

“同学们，关于劳动合同签订，这个说法对不对？”大学生们争相作答，青春校园外处洋溢着法治气息。5月13日，淮阴师范学院校园法治游园会开幕，掀起民法典宣传月普法热潮。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现场支起“普法摊位”，将知识讲座、趣味游戏、法律咨询融为一体，让法治可感可触、入脑入心。

这样生动的普法场景，在淮安市清江浦区的校园里已成常态。区法院以“青苗工程”为抓手，坚持头雁领航，院领导全员挂钩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为学生上

好法治课，“柳湾萤火”普法志愿者以沉浸式、互动式普法，将法治宣传延伸至校园、社区。结合5月份家庭教育宣传周活动，法院组织妇联干部、高校师生旁听家事案件庭审，为青年学生提供家庭教育课。

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坚持“走出去+请进来”双向发力，今年已邀请20批次累计2000余名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法院，通过参观法院、旁听庭审、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零距离”感受司法力量。

全情服务企业发展的路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精准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实施暖企解纷“双六行”创新项目，深化“法商园地”建设，持续开展服务企业企业发展、化解涉企纠纷两项“六个一”行动。法院组建专项服务专班，开设涉企服务热线，常态化为企业开展法律体检，以驻企“法官驿站”为阵地，组织“柳湾萤火”普法团队

浅析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司法认定

装、改装行为属于“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形没有明确约定或说明。

其次，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关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认定规则，案涉车辆为轻型自卸货车，临时加装栏板系为实现货运功能，未改变车辆使用性质。事故发生时车辆处于空载状态，不存在超载引发的安全性能下降、制动距离延长等风险。加装行为未改变车辆的宽度和长度，加装后的车厢高度亦未明显超出机动车行驶证载明的外廓尺寸和上述条例规定的轻型载货机动车的最大载物高度，并未阻碍驾驶人根据左右后视镜观察车辆后方情况。

最后，交警部门已明确事故直接原因是高某倒车时未尽到安全观察义务，并非加装行为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引发，某保险公司免责抗辩不成立。

综上，扬中市人民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限额内赔偿原告118万元，高某赔付20余万元。保险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如何判断保险标的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司法实践中一般从显著性、持续性和不可预见性三方面来认定

东台法院法警大队走进校园，送上硬核法治“大礼包”

近日，东台法院法警大队走进东台市实验小学惠阳路分校，为全校五年级师生带来了一场集知识性、互动性与体验感于一体的法治教育活动。

在学校报告厅，法警宋钰以“我的压岁钱能不能自己做主？”“捡到同学物品不归还是违法吗？”等生活化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解读了民法典中关于民事行为能力、零花钱使用边界、贵重物品保管及遗失物处理等法律常识。通过真实案例剖析，引导学生们从法律视角重新审视身边的

“小事”，让原本枯燥的法律条文变得鲜活可感，引发了孩子们热烈的讨论和思考。理论宣讲后，法警们展示了应急棍术、警棍盾牌术等警务技能，一招一式尽显过硬素质。随后，一场模拟“持械歹徒闯入校园”的突发事件演练拉开帷幕。面对“险情”，法警迅速启动最小作战单元，以干脆利落的战术动作成功将“歹徒”制服，紧张有序的处理过程赢得了师生们的掌声与喝彩。

在装备展示环节，法警们讲解了手铐、警棍、网枪等器械的用途。当网枪瞬

间发射、精准“擒获”目标时，现场欢呼声此起彼伏。学生们更是兴奋地拿起手铐、试穿防弹衣、佩戴防暴头盔，手持警棍盾牌摆出“小小警察”造型。通过沉浸式体验，孩子们对警务工作的艰辛与崇高有了更直观的理解，一颗“我要当警察”的梦想种子悄然生长。

此次普法活动打破传统说教模式，采用“法治宣讲+实战演练+装备体验”的立体化形式，有效提升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与自我保护能力。

柳 平 鲍加佳

课间追逐致受伤，校园意外谁担责

法院，要求各方共同赔偿各项经济损失5万余元。庭审中，小程监护人辩称学校未做防滑措施，同时小陆也应担责，小陆监护人认为自身无直接相关无须担责，学校则认为自身已尽到了相关安全教育义务。

法院审理认为，事发时小程、小陆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基本的行为辨别和风险防范能力，二人对追逐打闹可能造成的危险应有预判，其追逐行为直接导致小方受伤，构成侵权。小程作为追逐方直接撞倒小方，是事故的主要原因，法院酌定其承担60%赔偿责任，小陆参与追逐打闹，是共同侵权人，法院酌定其承担40%赔偿责任。因此二人均系未成年人，赔偿责任由各自监护人依法承担。

事故发生后，涉事学校第一时间联系家长并安排送医，完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在审理过程中，学校提交了每周工作安排、安全专项学习记录、班会记载等证

据，证明自身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了安全教育。同时从监控视频看，事发时地面干燥无安全隐患，且课间追逐具有突发性，学校无法对每位学生进行实时跟踪管理，故法院认定学校已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将司法服务送到企业一线，用专业、贴心的法治保障，铺就企业稳健发展之路。

在江苏正大清江制药有限公司“法官驿站”的首场普法讲座上，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苗艳以“保证责任的法律适用”为主题，结合民法典、公司法与典型案例，为企业员工细致讲解担保风险、责任认定、诉讼时效等实用内容，干货满满，反响热烈。

“驻企‘法官驿站’汇聚法官、企业联络员、工商联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方力量，主要发挥日常护航、高效解纷、法治赋能等功能，为辖区企业提供全天候法律服务。”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炳连介绍道。

驿站“法官依托”“双六行”工作载体提供“点单式”服务，聚焦企业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开展专题讲座、法律咨询、风险提示等活动，帮助提升企业风险防控与依法经营能力，用实实在在的司法服务，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危险程度变化达到显著增加的程度。(一)显著性，是指危险增加达到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程度。(二)持续性，是指增加的危险在一定时间内持续不断地客观存在。如果增加的危险只是瞬间增加、瞬间即逝，不具有持续性，此时对价平衡原则并没有受到破坏，不能认定危险增加。实践中诸如刹车失灵后立即发生交通事故，因刹车失灵的危险不具有持续性，故不能认定为危险增加。(三)不可预见性，是指保险期间的危险增加应当是保险人缔约时未曾估计的状况。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已经预见或者应该预见到的危险状况，其在收取保险费时就会有所考虑，这种情况下对价平衡没有遭到破坏，不应视为危险增加。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司法认定，核心在于平衡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受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既要维护保险合同对价平衡原则，防范被保险人擅自增加标的风险引发的道德风险，也要避免保险公司滥用免责条款逃避理赔责任，损害投保人及受害人合法权益。司法实践中，需严格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案件事实，从危险变化的显著性、持续性、不可预见性及因果关系等方面综合判断，切实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与司法公平正义。

缪 雪

本次活动通过警示教育、实地参观、座谈交流、廉洁赠书等丰富形式，多维度、立体化引导干警家属参与法院廉洁建设。

在职务犯罪庭审旁听现场，家属们现场观摩案件审理全过程，让大家直观地看到违法犯罪、触网红线的严重后果，真切体会到廉洁自律的重要性。随后，他们一起走进法院政治忠诚教育馆，通过图文影像、实物史料了解法院党风廉政建设，队伍教育管理及清廉文化培育等工作成果，深刻感受司法工作的严谨规范与廉洁司法的刚性纪律要求。

座谈会上，孙伟向长期以来默默支持间发射、精准“擒获”目标时，现场欢呼声此起彼伏。学生们更是兴奋地拿起手铐、试穿防弹衣、佩戴防暴头盔，手持警棍盾牌摆出“小小警察”造型。通过沉浸式体验，孩子们对警务工作的艰辛与崇高有了更直观的理解，一颗“我要当警察”的梦想种子悄然生长。

此次普法活动打破传统说教模式，采用“法治宣讲+实战演练+装备体验”的立体化形式，有效提升了学生们的法治观念与自我保护能力。

柳 平 鲍加佳

一条村路，两代心结

——“专家库”巧解修路结算案

它了，估价自然偏低。

4万元，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结果

拿到了专家咨询意见，肖小月心里有了底。她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并建议村委会将法院专家提出的意见向他们请的“明白人”进行核实。在拿到法院专家的专业意见后，这位“明白人”重新审视了自己的估价，承认确实漏算了“散水坡”部分工程造价内容。

至此，双方的分歧迅速缩小。在法院的主持下，小张与村委会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村委会向小张支付工程款4万元。一条村路，两代人的心结，就此解开。

司法不仅要有尺度，还要有温度

回看这起案件，标的额不大，法律关系也不算复杂，但它折射出的问题却很有代表性。

在农村地区，口头约定、没有书面凭证的建设工程纠纷并不少见。一旦发生争议，往往陷入“鉴定太贵、不鉴定说不清”的两难境地。而姜堰法院“建设工程专家库”的运用，恰恰为这类纠纷提供了一种低成本、高效率的解决方案——不启动司法鉴定，却能借助专业力量查清事实；不增加当事人负担，却能推动纠纷实质化解。

司法公正，不仅体现在裁判结果的正确，也体现在诉讼成本的可承受、解纷路径的多元化。

曹秋阳